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冀人社办〔2009〕54号 2009年4月30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2009年内全省所有市、县（市）要全部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衡水、邢台两市2009年底参保率要达到应参保人数50%以上；省内其它9市城镇居民参保率力争达到80%以上。

二、全面启动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范围工作，力争年底参保率达到90%以上。

三、积极探索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市级统筹方式，提高城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和吸引力，并保障基金的安全、高效运行。

四、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扩面的组织推动工作。要将城镇居民参保政策宣传到每一个社区。要将目标层层分解到各街道，落实责任，确保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

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5号）

附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5号 2009年4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财务局：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地高度重视，组织有力，工作扎实，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受到广大

城镇居民的欢迎，为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积累了经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经国务院同意，2009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各地要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提高居民参保率，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2009年全国所有城市都要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2009年新开展这项工作的城市，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原则上第二季度启动实施，参保率力争达到50%以上。2009年前已开展试点的城市，应结合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参保率力争达到80%以上。东部地区可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扩面速度。在工作推进中，各地区要坚持低水平、广覆盖、保基本、

可持续的原则，科学设计和调整实施方案；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规范操作，加强监管；要坚持便民利民，真正方便居民、服务居民、让居民受益。

二、规范和完善财政补助政策。2009 年政府对参保居民的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做好 2008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39 号）相关规定执行。省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大对困难市县的补助力度。各地要及时上报财政补助申报材料，将本级财政应当安排的补助资金列入预算，及时足额拨付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确保财政补助申请和拨付工作顺利进行。继续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做好困难居民的界定工作，进一步加大投入，帮助解决困难城镇居民缴费困难问题。同时，要加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使用的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科学合理制定和调整有关政策。各地要在分析总结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基金运行情况基础上，认真测算，科学制定

和调整有关政策。坚持做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基金结余较多的城市要根据基金收支情况适当调整基金支付政策，避免结余资金过多。充分利用基层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建立普通门诊费用统筹，扩大制度受益面。对起付线、封顶线、基金支付比例和补助范围等政策的调整，要通盘考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居民潜在医疗需求增长和医药费用上涨等因素，注意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探索做好参保人员在不同制度间转移时的医疗保险关系和待遇等的衔接。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推进统筹城乡医疗保险的不同方式和路径。

四、提高统筹层次，积极推进地级统筹。明确地级统筹中市（地、州）和县（市、区）相关机构的职责，建立相应的考核激励办法，充分发挥县（市、区）一级相关机构在医疗保险筹资和管理中的作用。同一统筹地区应统一缴费和待遇政策，基金统筹管理使用，统一设计各项管理流程，统一管理服务网络。条件不具备、难以一步到位实行地级统筹的地区，可在统一缴费和待遇政策、统一

管理经办流程、统一管理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建立基金调剂机制，明确调剂金的管理使用办法，建立相应的考核激励办法。要探索地市级统筹情况下适宜的就医管理办法，处理好扩大就医范围与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的关系。

五、切实加强经办管理能力建设。各地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切实解决好经办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要强化经办机构内部管理，明确岗位职责，优化岗位设置，提高经办机构服务水平和能力。要加强社区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服务管理能力，探索建立社区劳动保障平台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服务机制，形成服务到人的管理服务网络。要建立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要逐步建立药品、诊疗项目以及参保人员实际利用医疗服务信息基础数据库，研究科学合理的药品和诊疗项目评价办法，逐步建立医疗保险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医疗保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和标准化。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

经办服务机构进行量化评价，促进经办服务机构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能力。

六、加强对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

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矛盾、提高全民健康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要切实摆上工作日程，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组织好各方面力量，全力推进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在统筹考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相关统计数据基础上，核准城镇居民应参保人数并制定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加强目标考核和督查调研，制定周密工作计划并抓紧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工作，使这项惠及民生的重要改革深入人心，为全面推开试点创造良好舆论环境。要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注重研究新问题、新情况，对试点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